



## PC PARTNER GROUP LIMITED

###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3)

####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 1. 組成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成立。

##### 2. 目的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目的為建立一個強大而獨立之董事會，並確保就董事委任及重新委任設有正式而具透明度之過程，同時考慮到董事會逐步更新之需要。

##### 3. 角色及職能

3.1. 就與以下各項有關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a) 審閱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董事會繼任計劃；
- (b) 檢討董事會之培訓及專業發展計劃；及
- (c) 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包括候補董事，如適用)以及其他有權責規劃、指揮及控制本公司活動之人士；

3.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3.3. 按照新加坡二零一八年《企業管治守則》及任何其他要素，每年並因應情況所需審閱及確定董事是否獨立人士；

- 3.4. 每年檢討董事會之組成，以確保組成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董事整體上提供：
- (a) 本公司技能、專長、性別及知識之適當平衡及多元性；及
  - (b) 核心能力，例如會計或財務或法律、商業或管理經驗、行業知識、策略規劃經驗，以及以客戶為基礎之經驗和知識；
- 3.5. 若董事有多項董事會代表職務，則於考慮董事在上市公司董事會之代表職務數目及其他主要承諾後，決定該董事是否能夠且一直充分履行董事職務；
- 3.6. 就制定董事會、其董事委員會及董事之表現評估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3.7. 決定如何評估董事會之表現，並針對董事會如何提升長遠股東價值提出客觀之表現標準；
- 3.8. 實施評估董事會整體及董事委員會成效之程序；
- 3.9. 實施一套程序，評估董事會主席及每名個別董事對董事會成效之貢獻；
- 3.10. 聯同董事會主席評估董事會之表現，並在適當情況下提議委任新成員加入董事會，或尋求董事辭任；及
- 3.11. 總體上承擔法律、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以及不時作出之相關修訂可能要求之其他職能及職務。

## 4. 組成

- 4.1. 提名委員會應由董事會於其成員中委任。提名委員會不得少於三(3)名成員，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人士及本公司之首席獨立董事(如有)。至少一名提名委員會成員應具備廣泛業務經驗、商業人脈、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程序之認知，以及承諾及可投放之時間；如有需要，可從內部或外部取得專家之專業意見。
- 4.2. 提名委員會主席應由提名委員會成員推選，且應為獨立董事。成員可決定主席之任期。
- 4.3. 倘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位因任何原因而出缺，以致提名委員會成員人數減至少於三(3)人或獨立董事不再佔大多數，則董事會應於其後三(3)個月內委任可能所需數目之新成員加入提名委員會，以補足提名委員會最少三(3)名董事或過半數獨立董事之人數，或符合適用之監管規定(視情況而定)。
- 4.4. 提名委員會成員如欲退任或辭去提名委員會之職務，則應提前至少一(1)個月以書面通知董事會。
- 4.5. 成員辭任、退任、罷免、身故或喪失本公司董事資格時，其職位即告出缺。

## 5. 行政管理

### 5.1. 會議

- (i) 提名委員會會議可藉電話會議或其他藉電子或電報同步通訊方式進行，所有與會人士均可藉上述方式聆聽對方發言，而以此種方式參與會議應被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前提為會議紀錄按照第(v)段編製。
- (ii) 提名委員會應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任何成員可於必要時召開特別會議。
- (iii) 提名委員會應可全權酌情決定召開會議及該會議之程序，並可邀請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出席會議。

- (iv) 提名委員會主席應主持所有會議。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會議之成員可從其他獨立成員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v) 公司秘書(如無公司秘書，則其代表)應擔任所有會議之秘書。會議紀錄應由會議主席確認，並供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傳閱。會議紀錄須由會議主席或下次續會主席簽署。

## 5.2. 通知

除非在特殊情況下，否則每個提名委員會會議之通知(確認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並隨附將討論事項之議程)應於會議日期前不少於三(3)個工作日送交提名委員會各成員。然而，提名委員會成員可同意在較短時間內發出通知，屆時應寬免遵從所需期限。

## 5.3. 法定人數

提名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兩(2)名成員，包括至少一(1)名獨立董事。

## 5.4. 表決

每名出席之成員應有一(1)票表決權。所有於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應以大多數票通過，而倘票數相等，則會議主席應有第二票或決定票。提名委員會成員若直接或間接於提名委員會將議決之事宜中擁有權益，則不得參與任何商議或決定。

## 5.5. 書面決議案

經提名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簽署或批准之書面決議案應為有效和有作用，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提名委員會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上通過。任何有關決議案可包括數份文件，每份由一名或多名成員簽署。「書面」及簽署等詞包括以電子簽署方式之批准。

## 5.6. 匯報

提名委員會主席應透過提交提名委員會會議紀錄或主席酌情認為適宜之其他方式，向董事會匯報提名委員會之議事程序。

## 6. 酬金

考慮到提名委員會成員除董事職能外所履行的職能及根據本公司章程賦予董事會之特定權力，提名委員會成員可就其任命獲支付由董事會訂定之特別酬金。

## 7. 一般事項

7.1. 提名委員會於履行職權範圍內的任務時，可在董事會批准下取得其認為屬必要之外部獨立專業意見。

7.2. 本職權範圍可不時按需要修訂，惟須經董事會批准。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經提名委員會採納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批准